

证券代码:603331 股票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2020-040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3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俞友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0年5月22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
(四)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0年6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0年6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0年6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4)。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331 股票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2020-042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审议程序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鉴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及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公司对前述79人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610,5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6月3日完成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28,432,300股变更为127,821,8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28,432,300元变更为127,821,800元。

三、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根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2019年12月28日修订、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内容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843.23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782.18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843.23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782.18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持有的其他有价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持有的其他有价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在其任职期间内转让,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规则。前款所称任职期间包括其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六个月内。前款所称任职期间,是指从该股票或者其他有价证券买入之日起至其离职后六个月内止。前款所称任职期间,是指从该股票或者其他有价证券买入之日起至其离职后六个月内止。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在其任职期间内转让,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规则。前款所称任职期间包括其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六个月内。前款所称任职期间,是指从该股票或者其他有价证券买入之日起至其离职后六个月内止。前款所称任职期间,是指从该股票或者其他有价证券买入之日起至其离职后六个月内止。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除上述条款发生变动外,其余条款均不变。
四、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331 股票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2020-043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审议程序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相关授权具体情况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基础上,补充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事项: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生变更、终止时,包括但不限于:

证券代码:603331 股票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2020-041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史建伟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监事会是: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的事项是根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2019年12月28日修订、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内容进行修订。同意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0年6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7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66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3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f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6月2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于每个前三个交易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2019-054、2019-068、2019-081、2019-085、2019-087、2020-001、2020-006、2020-015、2020-021、2020-040),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f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自实施完毕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对本次回购股份价格没有影响。
截至2020年6月2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在回购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01,02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3%,最高成交价为11.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3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3,435,430.3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说明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20-042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6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6月1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金鑫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公司为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4.41%,担保期限为2020年2月15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所发生的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现将上述担保金额调整为11,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5.48%。
本次担保事项为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需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096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子公司合肥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公司”)正在履行肥东FD19-17地块项目的开发建设公告。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合肥公司对该项目总承包工程进行了公开招标。本次公开招标按照国家和相关主管部门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程序进行。经过公开招标、评标等工作,确定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肥东FD19-17地块项目总承包中标单位,合肥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40,725.10万元。

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是我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下属公司,与我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公开招标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等相关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二号楼173号
法定代表人:王金超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0年12月19日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设计、测绘、普通货运、工程机械设备、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化工产品、建筑材料、建筑用设备、车辆、自房屋机械租赁、锅炉安装;工程咨询;工程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展览展示服务;代办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67%股权,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持有其33%股权。
控股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与我公司的关联关系:均受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正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20-043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大金”)提供担保的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股票代码:0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0-056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涉及华东山东物资有限公司代位权诉讼的金额约为58,374,960.0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判决为一审判决,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被告尚未生效,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分别别就与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华创”或“第三人”)、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华创”)、通辽华创风能有限公司和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被六原告共同起诉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受理,便于向法院,以上诉讼以下简称“前述重大诉讼”。前述重大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前述重大诉讼中宁夏华创应付公司货款及保证金64,871,800.00元(包括应付票据605,657,100.00元),对宁夏华创的应收票据65,657,100.00元已向沈阳华创的债权人华东山东物资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公司在与宁夏华创、沈阳华创的诉讼中变更诉讼请求金额为人民币59,214,700.00元》。
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公司起诉宁夏华创、沈阳华创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一审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支持公司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6)。
公司起诉宁夏华创、沈阳华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判决生效后,宁夏华创

限于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情形,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331 股票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2020-044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24日 13:00分
召开地点:台州市经中街908弄2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4日至2020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7	关于2019年定期报告汇总编制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向金融结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3月30日及2020年6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f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6、8、9、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31	百达精工	2020年6月3日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2.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出席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如委托他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

3.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经中街908弄28号百达精工办公楼二楼;
4.登记时间:2020年06月23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5.登记方式: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方式报送,其中委托书原件必须以上述送达的方式报送。信函、传真以2020年06月23日下午5点以前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台州市经中街908弄28号
2.邮政编码:318000
3.联系人:徐文
4.电话:0576-89007163
5.传真:0576-88488866
6.出席本次会议交通费、住宿费自理
7.凡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7	关于2019年定期报告汇总编制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向金融结构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20-042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6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6月1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金鑫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公司为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4.41%,担保期限为2020年2月15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所发生的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现将上述担保金额调整为11,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5.48%。
本次担保事项为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需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20-043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大金”)提供担保的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股票代码:0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0-056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涉及华东山东物资有限公司代位权诉讼的金额约为58,374,960.0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判决为一审判决,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被告尚未生效,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分别别就与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华创”或“第三人”)、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华创”)、通辽华创风能有限公司和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被六原告共同起诉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受理,便于向法院,以上诉讼以下简称“前述重大诉讼”。前述重大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前述重大诉讼中宁夏华创应付公司货款及保证金64,871,800.00元(包括应付票据605,657,100.00元),对宁夏华创的应收票据65,657,100.00元已向沈阳华创的债权人华东山东物资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公司在与宁夏华创、沈阳华创的诉讼中变更诉讼请求金额为人民币59,214,700.00元》。
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公司起诉宁夏华创、沈阳华创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一审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支持公司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6)。
公司起诉宁夏华创、沈阳华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判决生效后,宁夏华创

股票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096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子公司合肥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公司”)正在履行肥东FD19-17地块项目的开发建设公告。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合肥公司对该项目总承包工程进行了公开招标。本次公开招标按照国家和相关主管部门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程序进行。经过公开招标、评标等工作,确定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肥东FD19-17地块项目总承包中标单位,合肥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40,725.10万元。

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是我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下属公司,与我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公开招标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等相关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二号楼173号
法定代表人:王金超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0年12月19日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设计、测绘、普通货运、工程机械设备、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化工产品、建筑材料、建筑用设备、车辆、自房屋机械租赁、锅炉安装;工程咨询;工程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展览展示服务;代办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67%股权,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持有其33%股权。
控股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与我公司的关联关系:均受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正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末2019	934,801.17	60,649.89	536,467.20	9,776.35
2020年1-3月 末2020年1-3月	876,447.03	60,968.74	46,530.66	318.85

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技术能力和质量水准满足双方合作要求,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
四、总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承包范围:G1#-G3#住宅楼、G5#-G12#住宅楼、G15#-G16#住宅楼、Y1#-Y3#住宅楼、Y1#-Y9#住宅楼、B1栋楼、B2栋配电房、地下车库。施工图发包范围内全部土建、安装工程、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景观工程等。
2、合同工期: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570 天。
3、合同价款:40,725.10万元。
4、计价和支付: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工程随工程进度按月支付进度款。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肥东FD19-17地块总承包施工工程符合项目建设需要,合肥公司组织实施公开招标,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过评审,中标公告公开透明的程序,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我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开招标确定中国交通建设集团下属公司(以下简称“关联方”)为建设工程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合计308,184.32万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建设设立房地产项目公司,出资额合计187,465.12万元;向关联方借款额度800,000万元(已使用150,000万元);我司子公司为我司融资事项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合计330,000万元;预计与关联方2020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3843.58万元。
七、备查文件
项目招标及开标文件。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